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24 號

分別在 200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及 20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J.P.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於2004年4月21日缺席）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於2004年4月21日缺席）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於2004年4月21日缺席）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J.P.（於2004年4月22日缺席）

缺席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劉千石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2004年4月21日及2004年4月22日均有出席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只於 2004 年 4 月 21 日出席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賴國鏌先生，J.P.

只於 2004 年 4 月 22 日出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醫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列席秘書：

2004 年 4 月 21 日及 2004 年 4 月 22 日均列席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於 2004 年 4 月 22 日列席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4年圖書館指定令》（於2004年3月26日刊登憲報）	47/2004
2. 《2004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 （於2004年3月26日刊登憲報）	48/2004
3. 《2004年香港工業總會（增加列明組別）公告》 （於2004年3月26日刊登憲報）	49/2004
4. 《〈2004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2004年 第3號）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4年 4月8日刊登憲報）	55/2004
5. 《2004年監獄（宿舍）（修訂）令》（於2004年4月16日刊 登憲報）	56/2004

其他文件

- 第76號 —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〇〇四年三月
（於2004年4月21日發表）
- 第77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4/2005財政年度核准收支預算
（於2004年4月15日發表）

質詢

第一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二讀

《2004年撥款條例草案》

按照《議事規則》第67(2)條規定，本會恢復辯論經於2004年3月1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17位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劉慧卿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5時45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4位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就議案發言。

晚上6時40分，在梁劉柔芬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8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主席在晚上8時23分暫停會議。

* * * * *

本會在2004年4月22日下午2時30分恢復會議，繼續就二讀《2004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辯論。

13位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吳靄儀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5時32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7位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就議案發言。

晚上7時12分，在蔡素玉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兩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劉健儀議員動議議案辯論中止待續，於2004年4月28日的會議恢復進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休會待續議案

主席請馮檢基議員動議其休會待續議案前，澄清她准予動議這項議案的有關情況。

主席提到，她注意到當天早上有一些傳媒報道和評論，提及一些議員不滿意裁決，在會外指這項裁決是基於政治考慮及為募集選票而作出。主

席表示，她為這種會外批評立法會主席裁決的行為感到痛心，而這類事情已不是第一次發生。

主席表明，在履行主席的職責時，她一向的做法是從程序的角度考慮，無偏、無私、無畏、無悔，目的是要竭力令《議事規則》獲得尊重，並確保立法會的尊嚴得以維持。議員在會外評論議會主席的裁決，是不恰當和不應該的。她促請各位議員遵守議會的慣例和合作，以維護立法會的尊嚴及聲譽。

馮檢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進行辯論。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20位議員、政制事務局局長及政務司司長就議案發言，

馮檢基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載列於附錄的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及《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4年4月2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2004年4月23日凌晨12時33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4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

議決 —

(a) 修訂於2004年3月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4年第27號法律公告) —

(i) 在第2(1)條中，加入 —

““總長度”(length overall)就本地船隻而言，指該船隻最前面的固定永久結構的前端與最後面的固定永久結構的後端的距離；”；

(ii) 在第6(3)(a)條中，廢除“有效”；

(iii) 在第10(4)(a)(v)條中，在“construction”之後加入“of the vessel”；

(iv) 在第 19 條中，加入 —

“(8) 處長如拒絕發出臨時牌照或拒絕將該牌照續期，須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理由通知申請人。”；

(v) 在第 21 條中，加入 —

“(4) 閒置船隻允許書的格式由處長決定。”；

(vi) 在第 23 條中 —

(A) 將第(5)及(6)款分別重編為第(6)及(7)款；

(B) 加入 —

“(5) 處長如拒絕任何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須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理由通知申請人。”；

(C) 在第(7)款中，廢除“(5)”而代以“(6)”；

(vii) 在第 26 條中，加入 —

“(5) 處長如拒絕任何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須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理由通知申請人。”；

(viii) 在第 49(2)條中，在“船隻”之前加入“有關”；

- (ix) 在第 54(1)(a)條中，在“作出的”之後加入“書面”；
- (x) 廢除第 55 條而代以 —

“55. 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以擁有權證明書等作為依據

(1) 根據本規例的條文或本條例第 66 條發出、給予、續期或批註的擁有權證明書、正式牌照、臨時牌照、閑置船隻允許書或任何其他文件均是僅為本條例的施行而發出、給予、續期或批註的。

(2) 不論第(1)款提述的文件就它關乎的本地船隻的擁有權或該船隻的權益載有任何資料，該文件不得為本條例的施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被視為就何人擁有該船隻或對該船隻有任何權益而作出任何陳述。

(3) 第(1)款提述的文件就它關乎的本地船隻的擁有權或該船隻的權益所載的資料如有任何錯誤或遺漏，而該項錯誤或遺漏是在正常執行與該文件有關的職能過程中出於真誠而作出的，則不得就任何人因該項錯誤或遺漏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而針對政府、處長或任何其他人員提起訴訟。”。

- (b) 修訂於 2004 年 3 月 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 —

- (i) 將第 11 及 12 條分別重編為第 12 及 13 條；
- (ii) 加入 —

“11. 上訴

(1) 任何人如因處長行使根據第 4(6)、(7)或(8)條賦予處長的權力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須在憑藉根據第 4(6)、(7)或(8)條行使權力而作出有關的批註或發出有關的指示後 14 天內提出。

(3) 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並不影響有關的批註或指示在上訴獲裁決之前的實施。”；

- (iii) 在附表中，在方括號內，廢除“11”而代以“12”。